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4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研发贷款项目的建设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反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担保事项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17D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唐超
6. 注册资本：218,618.4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02 日
8. 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概况：昆山国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江苏省政府核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昆山国创主要负责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其它授权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通过资产运营实现开发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国有经济布局的结构性调整。昆山国创主营业务涵盖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区域开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的集团控股型企业。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半年度
总资产	9,040,654.44	9,554,684.84
总负债	6,429,584.70	6,881,108.13
净资产	2,611,069.75	2,673,576.71
营业收入	522,976.98	369,836.38
利润总额	65,630.75	57,645.27
净利润	49,529.13	49,718.6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昆山国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17,999.93
总负债	623,627.07	686,057.14
净资产	552,061.31	531,942.79
营业收入	372,087.34	152,197.59
利润总额	48,213.31	-23,846.74
净利润	42,604.33	-20,118.52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为：研发贷款一期项目，具体用于高封装可靠性 AMOLED 技术开发、基于 90HZ 和 120HZ 的超高刷新频率游戏屏的技术开发、屏下 UDC 技术开发、AMOLED 显示横排盲孔技术开发、AMOLED 低亮低灰阶显示性能提升技术开发等 5 项技术研发项目及商业化用途，包括研发设备购置、研发材料购买、研发人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从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 3 年。
第四条 提款期
本合同项下提款期为自第一笔提款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符合本合同约定提款条件的，借款人可以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超过提款期借款人不得提款。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为确保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经贷款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一)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期限 3 年。
(二)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甲方作为保证人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保障甲方权益，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作为反担保人为前述借款担保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保证责任范围与方式
1.1 本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为：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 本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人代为清偿《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三年止。
第三条 保证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者其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者任何一方与其它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4.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合同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 0.05 %的违约金。
4.3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4.3.1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3.2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4.4 违约金的支付及损失的赔偿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五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合同。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 92.88%的控股孙公司，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也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国显光电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此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虽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也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821,324.6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54,825.5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02%，对子公司担保为 666,499.12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 《保证合同》；
6. 《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4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入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容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4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以其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与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诚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3,227,383.86 元，租赁期限为 6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未经审议的融资租赁累计金额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1699828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常建梁
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凌公塘文化主题公园维也纳岛 1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诚融资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租赁标的物为：乙方拥有的账面净值为 1.30 亿元的机器设备，包括：传送设备、蒸镀机、离子注入掺杂设备、固化炉。
2. 融资额总额：人民币 123,227,383.86 元。
3. 租赁期限：6 个月。
4. 乙方融资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5. 融资租赁租金(本金加利息)支付方式为：开立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汇款等。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
由于本项目为回租模式，租赁标的物一直由乙方占有，并没有发生租赁标的物的现实交付。乙方向甲方承租的租赁标的物，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标的物转让价款之日，即被视为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乙方完全认可租赁标的物符合乙方要求和承租目的并予以接受。
8. 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标的物的处置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按照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标的物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等)的前提下，甲方无偿将租赁标的物(按现状)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国诚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账面净值(含本次融资租赁租赁物，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 151,336.41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与国诚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4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申请 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虽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也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 道，优化融资结构，拟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30 亿元的机器设备，与国诚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3,227,383.86 元，租赁期限为 6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未经审议的融资租赁累计金额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兴刚、宋维强、孙丽丽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 3 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新增人民币 1.3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1.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管理和控制权，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经公司批准。万方迈捷自 2020 年开展业务以来，业绩水平明显提高，业务范围也逐步扩大，迫切需要流动资金支持。目前，万方迈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48,077,681.50 元，实收股本为 309,4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5、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